

國立成功大學藥理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2月12日97學年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97年12月25日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所課程，爰依「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特設置本所「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第二條 本會旨在合理安排課程之學分及學期分佈、聯繫授課教師、教學之規劃與實施，以期達成學生學習之效果與教學目標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擔任之，所長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依據教育部及校院所訂標準，修訂本所全部必、選修課程之學分數。
二、課程的規劃及協調。
三、訂定本所課程教學內容大綱，彙編成教學目標。
四、授課教師的安排與協調。
五、學生學分認定的審查。
六、執行本所課程評鑑相關事宜。
七、其他有關課程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需由課程委員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並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會決議之事項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及召開所務會議時得經所長同意後實施，並在最近期之所務會議中追認，追認不通過時該案無效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轉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